

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

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1、概述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6、诚信承诺	- 14 -

1、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

行编制，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对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通过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

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项目基本信息。该网站为全国公开性网站，属专业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选择符合本项目行业特点，符合《办法》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网站连接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209FCzB6>

项目的第一次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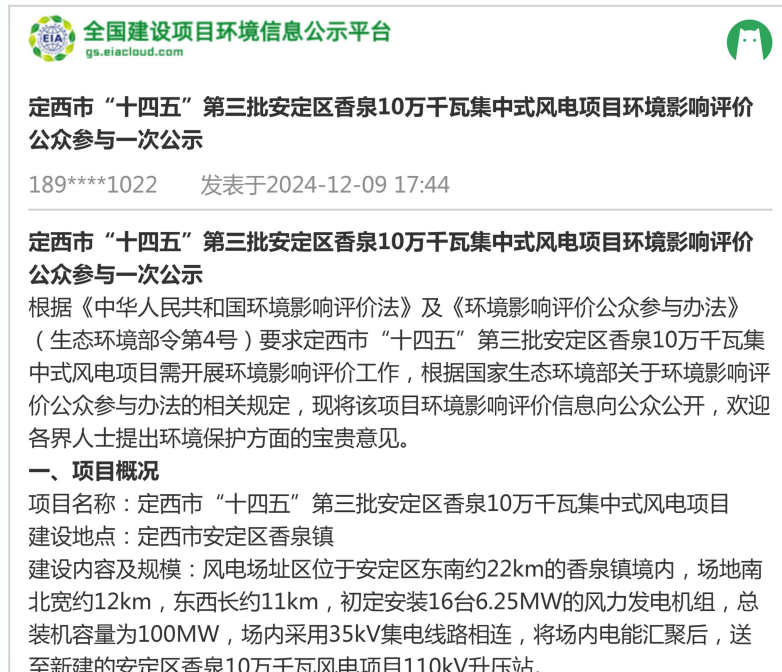
公示证明

【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12月09日-2024年12月10日

公示时长 1天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on the National EIA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title is "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The author is "189****1022" and the publication time is "2024-12-09 17:44". The content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the EIA Law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regulations, and a section titled "一、项目概况" (Project Overview) with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and scal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189****1022 发表于2024-12-09 17:44

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
建设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风电场址区位于安定区东南约22km的香泉镇境内，场地南北宽约12km，东西长约11km，初定安装16台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MW，场内采用35kV集电线路相连，将场内电能汇聚后，送至新建的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1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信函、传真、邮件各途径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对本项目有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我单位在《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开展了第二

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1日，分别以网络、报纸方式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期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信息有：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经分析，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在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07JjLC3>）上，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示证明



【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1月07日-2025年01月21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ollowing content:

- Logo: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with URL gs.eiacloud.com.
- Title: 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Author: 189****1022, Published: 2025-01-07 17:12
- Project Description: 项目位于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初定安装16台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MW，平均年上网电量为220806万M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208h。
- (一)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沈峪路7号办公楼6楼3614室; 联系人：何澎 联系电话：18097337853
- (二) 环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18919091022 E-mail：3088876532@qq.com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公示本连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LgULpRj9eymydhUz-n_dg 提取码: mkki
- Text: 本轮征求意见期间，公众可自行前往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查阅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截图

3.2.2 报纸

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1日，我单位在“定西日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符合公开载体的选取要求，报纸两次发布时间分别为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报纸发布照片如下：



图 3.2-2 (1) 2025 年 1 月 9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3.2-2 (2) 2025年1月10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除网络、报纸之外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FsNmggof9XCoVHPgzAQzJQ> 提取码：
fnwz）。

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查阅场所以及网络索取通道。网络公示链接无人进入查阅，现场查阅人员均为周边公众。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与污染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及邮件询问以及相关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和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未收到电话及邮件询问以及相关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07月16日）要求，在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1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2月

附件 1：第一次公示信息

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

建设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风电场址区位于安定区东南约 22km 的香泉镇境内，场地南北宽约 12km，东西长约 11km，初定安装 16 台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0MW，场内采用 35kV 集电线路相连，将场内电能汇聚后，送至新建的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沈峪路 7 号办公楼 6 楼 3614 室

联系人：何澎 联系电话：1809733785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18919091022 E-mail: 308887653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正常打开请点击网址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或以快递邮寄、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2：第二次公示信息

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位于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初定安装 16 台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0MW，平均年上网电量为 220806 万 M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208h。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沈峪路 7 号办公楼 6 楼 3614 室

联系人：何澎 联系电话：18097337853

（二）环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18919091022 E-mail: 3088876532@qq.com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公示本连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LgULpRj9eymydhUz-n_dg

提取码: mkki

本轮征求意见期间，公众可自行前往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查阅《定西市“十四五”第三批安定区香泉 10 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有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
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接受公众意见专用邮箱：308887653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轮征求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终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在此时间范围外发送至接受邮箱的公众意见表，我单位不再计入样本总数。

定西市安定区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